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茲提述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1樓2101室(「會場」)舉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注意到，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並已考慮其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影響。經考慮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象徵著新的開始，重塑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董事會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香港政府預防及控制COVID-19冠狀病毒持續蔓延(「疫情」)的近期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參與者(包括股東、其委任代表及其他非股東人員)(「參與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所有參與者須在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高於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整個過程中，所有參與者均須始終妥善佩戴口罩；
- (iii) 會場內所有座位間間距應至少保持1.5米，確保參與者之間的安全實際距離；

- (iv) 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提供飲料及點心，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以避免參與者於參加會議時密切接觸；及
- (v) 為減少單個會場的人數，將會限制參與者的人數，並在必要且可行的情況下，將使用多間配備電信設施的會議室。

除本公告所述的預防措施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我們對於因針對疫情而實施保護參與者免受感染風險的預防措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參與者造成的任何不便深表歉意。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晶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晶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